

收文編號：1060002661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46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補助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未達 8 成，形成資源浪費，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輔醫字第 10600203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退輔會編列經費補助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占床率未達 8 成，形成資源浪費，退輔會應研議以實際注院人日方式補助，另照服員流動率偏高，亦應求改善。爰要求退輔會於 2 個月內釐清說明。」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歲計科）、就醫保健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決議本會書面報告

決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26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第四十五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應探究原因以求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說明：

壹、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4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爰此，本會依法設立榮民醫院，致力提供榮民優質之健康照護，以落實政府照顧犧牲黃金歲月保家衛國的榮民。

民國 84 年配合全民健保實施，為提供全民均等醫療照護，榮民醫院亦收治一般民眾。另為保障榮民就醫權益，本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榮民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設置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以

下稱公務床)持續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同時訂定本會「醫療機構公務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規範入住公務床之榮民需為單身年邁、無依、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並同時需符合以下四項照護條件其中之一:罹患慢性病需要長期照護服務、中度失能以上、出院後仍需持續照護及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一、進行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改善占床率:

本會各榮總分院於建院初期即設置公務床收住失能、失智與罹患慢性病需長期照護之榮民。現因現已收住榮民的公務床建築設施老舊,爰配合行政院102年11月26日核定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年至105年」,規劃補助榮總分院公務床每床10萬元,進行設施設備改善。

為符合實際照護需求,本會於106年1月12日以輔醫字第1060000518號函核定各榮總分院公務床,計2,461床。並配合長照服務法之施行,進行前揭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預計至107年將完成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2,461床,以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提升榮民之長照服務品質。

經分析106年1月份各榮總分院公務床占床率為81.0%,詳如下表:

表一、106年1月份各榮總分院公務床占床率

醫院	公務床位數	占床率(%)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73	100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	300	87.7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375	67.5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160	74.4
臺中榮總灣橋分院	100	54.0
高雄榮總臺南分院	178	89.3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199	70.4
臺北榮總員山分院	100	100.0
臺北榮總蘇澳分院	179	88.3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	746	70.4
臺北榮總鳳林分院	51	100.0
總計	2,461	81.0

二、公務床養護作業費之編列基準及核算補助額度。

本會 105 年依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7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0919A 號函核定本會公務床每床每月平均成本 24,527 元為基準，編列各榮總分院開辦公務床之養護作業年度預算。本會依各榮總分院公務床實際住院人日核撥本項補助經費，惟囿於公務預算有限，依 105 計算平均每床每月實際補助 23,532 元，尚不足支應各榮總分院照護榮民之成本，爰無資源浪費之情。

貳、改善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團體照顧服務員流動情形

- 一、104 年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案，部分榮總分院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重新辦理招標，基於新舊承攬廠商交接時，照服員會隨著廠商(雇主)異動，致有照服員流動率高之情事。
- 二、「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明訂各榮總分院與承攬廠商間之權利義務，廠商必須提供足額照服人力(以每 1 位照服員照顧 5 名失能、失智榮民之比

例)。及訂定違約罰則，依不足額人數繳納罰金，以保障廠商提供符合規定之照服人力，維護住民照顧服務品質。

三、依約勞務委外照服員離職，承攬廠商即遞補人力，並未因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影響榮民照顧服務品質。

四、本會將廣續檢討定型化契約內容，以保障照服員的薪資及勞基法規定之勞動條件。

五、提升照服員價金，本會為提升照服員勞動條件，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與「勞保費率」調整變更，檢討調整106年度榮總分院照服員價金，由104年每人每月29,000元調增為32,000元。

參、結語

各榮總分院公務床進行改善，以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後，仍以收住弱勢之失能及失智榮民為主，並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未來若現有規定資格之榮民凋零，致公務床有餘裕，本會將檢討收住條件，擴大收住榮民（眷）。同時可配合國家政策，與地方主管機關資源共享，進一步開放予有需求之一般民眾入住，避免資源浪費。

提供榮民優質、可負擔的健康照護服務，乃政府基於崇功報勳照顧榮民之德政，亦是榮民醫療體系的核心任務與價值。本會將持續精進榮民醫療照護品質，並落實資源合理分配，管制各榮總分院公務床占床率，適時檢討收住對象；以及持續爭取預算提升照服員薪資，以提升勞動條件，謀求勞工福祉，務求穩定照顧服務人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